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與北京惠之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惠之衡」）訂立藥品轉讓協議，北京惠之衡為餘下四環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因此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下表載列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藥品轉讓 協議	14A.34至 14A.36、 14A.49、 14A.51至 14A.59及 14A.71	豁免年度上限 金額、公告 規定、通函 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藥品轉讓協議

北京軒竹與北京惠之衡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藥品轉讓協議及日期為2021年7月27日的補充協議（統稱為「藥品轉讓協議」）。根據藥品轉讓協議，我們同意向北京惠之衡轉讓與自主研發治療糖尿病創新藥加格列淨有關的所有權及權利，其包括（其中包括）(a)其全部所有權（包括加格列淨的上市許可持有人（「MAH」，持有人於收到國家藥監局批授的藥物註冊證書後取得的許可）），(b)與其相關的全部知識產權，包括與其研發及註冊有關的全部專業知識、技術及工藝，(c)與其有關的全部合約權益及負債，及(d)與其有關的任何使用商標。

關連交易

作為對價，北京惠之衡同意(i)於協議簽立後20天內向我們支付一次性付款（「**一次性付款**」）約人民幣212.4百萬元¹（已支付），及(ii)基於銷售加格列淨產生的銷售淨額（定義見藥品轉讓協議）向我們支付預先釐定的特許權使用費（「**特許權使用費付款**」），其詳情載於下文「**一年度上限**」。

根據藥品轉讓協議已付及應付的費用（包括我們將收取的一次性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付款）乃由本集團及北京惠之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合資格外部估值師進行的加格列淨估值。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與北京惠之衡訂立藥品轉讓協議的理由如下：

- (a) 由於北京惠之衡將其資源集中於治療糖尿病及其併發症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而本集團致力於創新藥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聚焦消化、腫瘤及NASH等若干治療領域（「**主要業務**」），因此出於獨立商業考慮，本集團與北京惠之衡訂立藥品轉讓協議。將加格列淨轉讓予餘下四環集團以簡化四環集團的業務分部，將四環集團的糖尿病相關業務整合至相關實體，釐清主要業務範圍不包括糖尿病醫療適應症有關的全部事項，劃分主要業務與餘下四環集團業務，從而減少本集團與餘下四環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訂立藥品轉讓協議對本集團及餘下四環集團而言均為自然且符合商業利益，使兩個集團均將能夠堅持各自的業務計劃及發展路徑；及
- (b) 藥品轉讓協議項下的一次性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付款屬公平合理，原因為本集團及餘下四環集團於藥品轉讓協議項下的角色互為補充，互惠互利。其可使本集團利用餘下四環集團在中國醫藥市場中完善的商業佈局及廣泛的分銷網絡，減輕後期藥物開發及商業化可能帶來的重大資本投資及財務風險。由於加格列淨為一種接近商業化的候選藥，於簽立藥品轉讓協議前已處於III期臨床試驗，特許權使用費付款確保本集團持續自加格列淨在市場上的成功中獲得經濟利益，而無需承擔額外的研發及商業化成本。

1 包括我們就自2020年5月1日開始至北京惠之衡取得MAH日期止進行的加格列淨III期臨床試驗產生的全部成本及開支

關連交易

經灼識諮詢確認，藥品轉讓協議，包括其期限及時間表，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一次性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付款均符合行業現行慣例。考慮到上述，特別是下文所載已制定的企業管治程序，我們認為藥品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措施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不時審視潛在的產品轉讓、收購及授權機會。當出現潛在機會時，我們通常評估產品的優勢及開發前景、產品需求的市場預測、產品於該市場的競爭格局及監管規定以及潛在業務夥伴將產品商業化的監管及商業能力。此外，為釐定交易基準及進行條款清單評估，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定期評估第三方就具有類似作用機制的藥品所作的產品轉讓、收購及授權安排。

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帶頭與潛在業務夥伴進行商業磋商，彼等將於考慮我們認為必要的所有相關因素後獨立評估有關條款。是否訂立交易的決策僅以商業考量為依據，且僅於我們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訂立。

藥品轉讓協議的期限

除非根據藥品轉讓協議的條款另行提前終止，否則藥品轉讓協議自協議日期起生效且將繼續生效直至加格列淨的核心專利（定義見藥品轉讓協議）的屆滿日期，即2037年5月27日。

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有較長的期限。

我們的董事認為，藥品轉讓協議因其性質而需要較長的期限，理由如下：(i)藥品轉讓協議可讓本集團及餘下四環集團遵循市場慣例分散與加格列淨上市及銷售相關的風險及成本，並利用各自的資源及既有能力迅速在相關市場建立優勢地位，兩者均屬長期性質。將藥品轉讓協議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會偏離市場現行慣例，並違背雙方的商業意願；(ii)該長期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經灼識諮詢確認，藥品

關連交易

轉讓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行業現行慣例。經考慮藥品轉讓協議的條款、藥品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性質及上文所述訂立有關交易的理由及對本集團的裨益，獨家保薦人認同藥品轉讓協議需要較長時間及類似性質協議有此期限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20年，北京惠之衡根據藥品轉讓協議向我們支付一次性付款約人民幣212.4百萬元。由於加格列淨於2024年1月方獲批上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北京惠之衡向本集團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付款分別為人民幣65,000元及人民幣213,000元，有關費用於2024年12月首次產生。

年度上限

北京惠之衡將向本集團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付款金額將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begin{aligned} \text{特許權使用費付款金額} \dots = & 8\% \times \text{加格列淨開始銷售後首五年的銷售淨額} \\ & 5\% \times \text{加格列淨於其後直至加格列淨核心專利} \\ & \text{屆滿的銷售淨額} \end{aligned}$$

附註：

1. 銷售淨額指加格列淨的銷售總額（扣除適用稅項）減去北京惠之衡銷售加格列淨產生的全部成本及開支後的結果。

上述公式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i)藥品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上述所載公式，乃由本集團與北京惠之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於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據灼識諮詢所告知，收購方向被收購方分成銷售根據轉讓資產開發產品的部分利潤乃屬醫藥行業的慣例；及(iii)據灼識諮詢所告知，考慮到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加格列淨的成本，本集團於加格列淨銷售淨額所佔的比例與類似性質安排的行業平均水平一致。

關連交易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以便我們能夠根據藥品轉讓協議所載條款按公式對許可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理由如下：

- 由於加格列淨於2024年1月獲批上市及北京惠之衡於2024年12月首次向本集團支付特許權使用費付款，又由於加格列淨為新開發藥物，並無足夠市場數據可分析有關產品的接納程度，故我們並無足夠歷史金額及數據可建立可靠模型以估計加格列淨未來銷量及金額。本公司無法切實可行地準確估計北京惠之衡根據藥品轉讓協議將向本集團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金額，乃由於加格列淨的銷售淨額取決於其實際潛在市場，而實際潛在市場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醫學界的接納程度及患者獲得情況、藥物定價、報銷及可負擔的患者數目，以上各項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即使我們能夠建立一個預測模型進行估算，但該模型只會提供假設性預測，這並非基於採用歷史數據的科學分析，且可能不準確、不可靠甚至具誤導性；
- 對加格列淨的潛在銷量設定任意金額上限在商業上並不合理，且就本集團、北京惠之衡及彼等各自股東的利益而言會適得其反。如並無事實上及數學上可靠的模型來估計加格列淨的年度銷售淨額，設定任意金額上限可能會成為對藥品轉讓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任意限制。此外，固定年度上限無助於激勵北京惠之衡自銷售加格列淨產生更多收入及利潤，這有悖於藥品轉讓協議的商業目標。此外，倘實際特許權使用費付款超過上限，北京惠之衡將被暫停向市場銷售加格列淨，直至獲得相關股東批准為止，這不僅會影響雙方的業務，還會影響需要加格列淨進行治療的患者，並會因為無法維持加格列淨的穩定供應而進一步影響雙方在醫生及醫院中的市場認可度。只要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加格列淨的利潤率在商業上屬合理且符合市場標準，便可保障本集團、北京惠之衡及彼等各自股東的利益，故雙方並無理由設定固定上限且亦無裨益；
- 按金額披露年度上限實際上會向股東及投資者以及本公司的競爭對手提供本公司估計收入的指標。披露有關資料具有高度敏感性，因此會使本公司在業務運營及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中處於不利位置；及

關連交易

- 倘計算特許權使用費付款的公式所規定百分比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則，包括在必要情況下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進一步確保本公司及北京惠之衡的股東利益，而非對特許權使用費付款設定固定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我們目前預期有關藥品轉讓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不會超過5%，因此藥品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藥品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預期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經常、持續基準繼續並將延續一段期間，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不切實際，可能會給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並造成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已就藥品轉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第14A.53條的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倘藥品轉讓協議的條款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 本公司將指定團隊執行並確保藥品轉讓協議的相關交易按照藥品轉讓協議的條款進行；

關連交易

- (iii) 高級管理層將竭盡所能定期監督交易有否遵守藥品轉讓協議的條款及聯交所並無豁免遵守的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審查許可協議的相關交易，並分別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載列的事項；
- (v) 本公司將在本文件中披露訂立藥品轉讓協議的背景、藥品轉讓協議的條款、尋求豁免的理由以及董事對藥品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及
- (vi) 倘上市規則日後的任何修訂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本文件日期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符合該等新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規定的期限自[編纂]起直至2027年12月31日。倘可能出現需要訂立藥品轉讓協議的時機及據此應付的款項，本公司將於考慮(其中包括)相關產品的潛在市場、藥物定價及歷史交易金額後，重新評估於有關初始期限屆滿後是否需要進一步豁免。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更佳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以公式表示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經考慮上述，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此類協議有此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及(iii)以公式表示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